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36號

原告 陳志修  
賴桂香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 
共同  
複代理人 蔡佩諮律師  
被告 巫和鎡  
陳慧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玖萬參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十六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零壹拾玖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丁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

段○○○ 號靜宜蓋夏學苑（下稱蓋夏學苑）擔任門房管理員，  
被告陳慧卿為甲○○之母，原與甲○○均居住在蓋夏學苑管  
理室旁房間。甲○○、陳慧卿因質疑蓋夏學苑之負責修女即  
原告丁○○與原告乙○○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，竟分別為以  
下犯行：

（一）共同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聯絡，先後於民國107年11月28  
日19時36分許、107年11月30日17時24分許及107年12月  
1日8時30分許，在蓋夏學苑宿舍走廊，分次以腳踢、推  
倒、持鋤頭、石頭等物砸的方式，接續砸毀丁○○所有停  
放在該處之紅色電動車，使該電動車毀損致不堪使用。

（二）於107年12月1日8時30分許，乙○○之子陳宥亦至蓋夏  
學苑協助丁○○處理電動車107年11月30日前遭毀損之事  
時，竟共同基於誹謗之犯意聯絡，在蓋夏學苑宿舍走廊，  
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聽聞之狀態下，對著丁○○、陳宥亦指  
摘、傳述指丁○○與乙○○間有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即「  
被乙○○帶回家，離婚」、「睡修女！還上床！骯髒人（  
台語）」、「你是他的小三」、「骯髒人（台語）」、「  
你是他的第2個男人嗎」、「最好離婚，乙○○帶回去，  
都上床了還在那邊爽，還在那邊囂張，兩個狗師」等不實  
內容之言語，足以毀損丁○○、乙○○之名譽。

（三）於107年12月23日15時10分許，見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  
0-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載送丁○○返回蓋夏學苑後，乙○  
○獨自駕車正欲駛出蓋夏學苑大門時，因不滿乙○○拒絕  
帶丁○○一起離開學苑，為求以手機錄下乙○○承諾將帶  
丁○○外出共同生活之影片，竟共同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  
意聯絡，先由甲○○站在路中間擋住出口，陳慧卿再上前  
靠近，並關上該出口鐵門，以阻止乙○○駕駛之上開車輛  
駛出，並上前拍打乙○○車輛車窗促使乙○○下車，甲○  
○、陳慧卿先後徒手拉扯及毆打乙○○，共同以此強暴方  
式妨礙乙○○駕車離去該處之權利，致乙○○受有左側前  
胸壁及頸部表淺性損傷、未明示側性小腿及左側手部擦傷

01 等傷勢。於雙方拉扯中，甲○○另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  
02 接續以手拔除上開車輛雨刷及以石塊砸向前開車輛前車頭  
03 引擎蓋處，致該車輛之雨刷等處毀損不堪使用。

04 (四) 乙○○為修繕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  
05 ，支出新臺幣(下同)112,193元，丁○○為修繕其所有  
06 之紅色電動車，支出42,180元，且乙○○為虔誠天主教教徒，  
07 丁○○是主顧傳教修女會修女，信仰為原告2人之精神  
08 信託，與其等人格上之信仰及情感息息相關，被告2人  
09 所為之傷害行為，除造成乙○○身體受有疼痛，亦使原告  
10 2人人格價值遭受重大貶損，身心蒙受巨大傷害，而受有  
11 各50萬元之精神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  
12 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  
13 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乙○○612,19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  
14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5 利息。2、被告應連帶給付丁○○542,180元，及自刑事  
16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17 計算之利息。3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有具狀辯稱：爭執乙○○所  
19 提出之車輛修繕證明形式真正，且其上買受人處記載為「盟  
20 大建設(股)公司」並非乙○○，亦未計算折舊，或提及是  
21 否已獲商業保險理賠，乙○○此部分請求尚非可採。爭執賴  
22 修香所提出之車輛修繕證明形式真正，亦未計算折舊，丁○  
23 ○此部分請求亦無可採。而被告所為係在缺乏法律常識下，  
24 一時失慮，誤觸法網，被告家境清寒，現均待業中，原告請  
25 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。並均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  
26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  
27 告免為假執行。

28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 被告2人分別於107年11月28日19時36分許、107年11月  
30 30日17時24分許及107年12月1日8時30分許，在蓋夏學  
31 苑宿舍走廊，分次以腳踢、推倒、持鋤頭、石頭等物砸的

方式，接續砸毀丁○○所有停放在該處之紅色電動車，使該電動車毀損致不堪使用。又於107年12月1日8時30分許，乙○○之子陳宥亦至蓋夏學苑協助丁○○處理電動車。000年11月30日前遭毀損之事時，共同在蓋夏學苑宿舍走廊，對著丁○○、陳宥亦指摘、傳述指丁○○與乙○○間有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即「被乙○○帶回家，離婚」、「睡修女！還上床！骯髒人（台語）」、「你是他的小三」、「骯髒人（台語）」、「你是他的第2個男人嗎」、「最好離婚，乙○○帶回去，都上床了還在那邊爽，還在那邊囂張，兩個狗師」等不實內容之言語，足以毀損丁○○、乙○○之名譽。於107年12月23日15時10分許，見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載送丁○○返回蓋夏學苑後，乙○○獨自駕車正欲駛出蓋夏學苑大門時，因不滿乙○○拒絕帶丁○○一起離開學苑，為求以手機錄下乙○○承諾將帶丁○○外出共同生活之影片，竟共同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甲○○站在路中間擋住出口，陳慧卿再上前靠近，並關上該出口鐵門，以阻止乙○○駕駛之上開車輛駛出，並上前拍打乙○○車輛車窗促使乙○○下車，甲○○、陳慧卿先後徒手拉扯及毆打乙○○，共同以此強暴方式妨礙乙○○駕車離去該處之權利，致乙○○受有左側前胸壁及頸部表淺性損傷、未明示側性小腿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勢。於雙方拉扯中，甲○○另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接續以手拔除上開車輛雨刷及以石塊砸向前開車輛前車頭引擎蓋處，致該車輛之雨刷等處毀損不堪使用等情，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，且被告2人亦因上開事實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509號刑事判決判處犯毀損他人物品、誹謗、傷害罪，分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7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2人上開毀損他人物品、誹謗、傷害行為，分別侵害原告2人之財產、名譽及身體健康權，自應對原告2人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2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各以多少為適當，分述如下：

1、物品損失：

(1) 乙○○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因甲○○之毀損行為受有修理費用112,193元（內含工資2,000元）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該車行照、萬佶汽車材料行出具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出貨單（附民卷第55頁至第59頁、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、第67頁至第69頁）為佐，惟該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分之9。復參酌財政部以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940458567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，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。上開乙○○所有之車輛係102年3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距甲○○於107年12月23日為毀損行為止，共計5年多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

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即11,019元【計算式： $(112,193 \text{ 元} - 2,000 \text{ 元}) \div 10 = 11,019 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計算，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2,000元，合計實際之損失為13,019元（計算式： $11,019 \text{ 元} + 2,000 \text{ 元} = 13,019 \text{ 元}$ ）。乙○○得請求之車輛修理費即為13,019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無理由。

(2) 丁○○主張其所有之紅色電動代步車因被告2人之毀損行為受有修理費用42,180元（內含工資5,600元）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該車保證卡、立烽銀髮實業有限公司之維修送貨單、統一發票及網站資料（附民卷第61頁，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為證，惟該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依行政院公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應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；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而丁○○係於105年10月14日購入該電動代步車，有保證卡可參，至被告於107年11月28日開始對該車為毀損行為止，已使用2年1月，則丁○○為修繕該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為47,780元（計算式： $42,180 \text{ 元} - 5,600 \text{ 元} = 47,780 \text{ 元}$ 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82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5,600元，合計實際損失為15,428元（計算式： $9,828 \text{ 元} + 5,600 \text{ 元} = 15,428 \text{ 元}$ ）。丁○○得請求之車輛修理費即為15,428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無理由。

(3) 至被告雖爭執原告所提出單據之形式真正，惟此部分業

01 據原告當庭提出證據正本，經核與卷內影本相符。而被  
02 告又未提出相關事證以駁斥該證據之形式真正，是此部  
03 分所辯，尚無可採。再被告雖爭執乙○○所提出之估價  
04 單上買受人處記載為盟大建設公司，非乙○○，惟據原  
05 告表示該公司即為乙○○所經營之公司，並提出該公司  
06 之網路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為證，則乙○○送修該車，車  
07 廠以公司名義登記，與社會常情並無相違，自難以此即  
08 認原告之車損無法證明，附此敘明。

09 2、精神慰撫金：按慰撫金是否相當，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  
10 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，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、經濟  
11 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 
12 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2人自許監督修女行為，並  
13 自認原告2人有不正當男女關係，而先後對原告2人為上  
14 開毀損、誹謗、傷害等行為，不僅不尊重原告2人，亦對  
15 其等之職業、身分、社會評價、財產、身體健康造成貶損  
16 及傷害，其所為時間甚長，次數非微，顯非一時失慮所致  
17 ，對原告2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非輕。佐以乙○○為大學  
18 畢業、現任值多家公司顧問、董事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  
19 汽車及股利數筆，107、108年度所得總額各為941,589  
20 元、1,882,080元；丁○○現已退休，名下有田賦、汽車  
21 、股利數筆，107、108年度所得總額各為160,047元、  
22 136,384元；甲○○名下無固定資產及收入所得；丙○○  
23 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田賦、股利所得各1筆，107、108  
24 年度所得總額各為588元、425元等情，為原告自承在卷  
25 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產歸戶資料足憑。再衡酌  
26 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侵權行為情節之輕重，認  
27 原告2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各請求50萬元，顯屬過  
28 高，應酌減為各8萬元，較為妥適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即  
29 屬無據。

30 3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乙○○所受損害之金額為93,019元（計算  
31 式：13,019元 + 80,000元 = 93,019元）、丁○○所受損害

之金額為95,428元（計算式：15,428元 + 80,000元 = 95,428元）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被告於收受該書狀後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而被告均於108年12月2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，是原告請求自該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24日起算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乙○○93,019元、連帶給付丁○○95,428元，及均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因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爰宣告如供主文所定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

-----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47,780 \times 0.536 = 25,610$           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47,780 - 25,610 = 22,170$    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22,170 \times 0.536 = 11,883$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2,170 - 11,883 = 10,287$    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| $10,287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459$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287 - 459 = 9,828$                    |